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必创科技”）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02月25日起停牌。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0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2019年3月21日，公司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告编号：2019-041、公告编号：2019-047）。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

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03月21日披露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